北二集司关于疫情期间港口费用减免措施的退费流程

自1月24日起，北二集司根据国家及股份公司要求落实港口收费减免相关政策，现明确退费流程如下：

1、直接结算的托收货代，由我司商务部整理退费清单，发送邮件至客户预留邮箱，并在4月份的账单中予以抵扣，如当月抵扣不完则次月继续抵扣。

2、船公司，由我司商务部整理保安费退费清单，发送邮件至客户邮箱，并在之后的航次账单中予以抵扣。

2、通过易港通平台申请提箱预约的客户，请向易港通提请退费。

3、现付客户（包括通过我司受理中心线下预约提箱，及线上预约超期后向我司线下补缴货方费用），须以车队为单位，汇总后一次性向我司受理中心提出退费申请，具体流程分为以下两步：

（1）申请退费：请客户按附件1、2填写申请及退费清单，[发送至我司受理中心邮箱blct2zmt@nbport.com.cn](mailto:并发送至我司受理中心邮箱blct2zmt@nbport.com.cn)，邮件主题务必为“XX车队疫情期间退费申请”。

（2）申请红字发票编号：如原发票为专票的客户，请在接到我司受理中心通知后向国税申请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信息表编号，并将信息表发送邮件至[我司受理中心邮箱blct2zmt@nbport.com.cn](mailto:并发送至我司受理中心邮箱blct2zmt@nbport.com.cn)，邮件主题务必为“XX车队申请退费红字发票信息表”。

我司原则上受理退费申请截止日期2020.4.30，并于次月统一退款。

退费相关事项联系方式：

优惠减免措施咨询：联系人商务部陈颖 联系电话27698033

邮箱cheny1214@nbport.com.cn

托收货代退费咨询：联系人商务部夏斐 联系电话27698610

邮箱ZHL1@nbport.com.cn

现付客户退费咨询：联系人受理中心沈远圆 联系电话27698605

邮箱blct2zmt@nbport.com.cn

北二集司商务部

2020年3月17日

附件一：现付客户退费申请

XX车队疫情期间退费申请

北二集司受理中心：

根据国家及宁波舟山港股份公司港口收费减免相关政策，我司共计申请退款

元，后附退费清单请审核。

我司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纳税人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我司退款请打款至以下银行帐号：

我司退款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申请车队名称：XXXX（加盖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现付客户退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箱号 | 预约号 | 箱型尺寸 | 船名航次 | 提箱 车牌号 | 退费金额 | | | | | |
| 港务费 | 保安费 | 转栈费 | 库场使用费 | 冷箱电费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退费总金额 | | | | | | | | | |  |

附件三：宁波舟山港疫情期间优惠减免措施（货方部分）

1、免堆期延长：自1月24日0时至疫情结束时进港的进出口集装箱重箱，免堆期延长至20天。

2、免收港口作业包干费（转栈作业）部分：自1月24日0时至疫情结束时进港的进口集装箱重箱，免收在港期间产生的港口作业包干费（转栈作业）部分。

3、船舶供应服务费（冷藏箱制冷作业）减半：自1月24日0时至疫情结束时进港的进出口本地冷藏箱，在港期间产生的船舶供应服务费（冷藏箱制冷作业）货方部分给予50%优惠。

4、降低港口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实行政府定价的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两项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分别降低20%。

。